



HW SUPPLY

公告编号：2019-038

证券代码：833770

证券简称：宏伟供应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冬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财务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后，将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公告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以及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公司共募集资金 200,000,000 元（以下简称“前次募集资金”）。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编号为天健验〔2016〕474 号的《验资报告》，对前次股票发行资金进行了验证。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《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〔2016〕9815 号）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前次募集资金在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核电新项目投入、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。为满足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，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将前次募集资金其中用于核电新项目投入的 127,000,000.00 元中的 50,000,000.00 元变更使用用途为用于新能

源新项目投入。因原定 2016 年新批复的 8 个核电项目一直未能批复开工，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核电新项目投入的资金也就迟迟未能发挥作用，同时为满足公司各类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经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将用于核电项目投入的 77,000,000.00 元中的 55,000,000.00 元变更使用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现因新能源（光伏）行业政策不明朗，市场低迷，同时公司中央仓储物流中心二期正在开工建设过程中，原用于中央仓储物流中心的募集资金 7300 万元无法满足建设需求。截止 2019 年 10 月 25 日，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新能源新项目投入的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,270,102.40 元。为满足公司中央仓储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资金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公司拟将前次募集资金其中用于新能源新项目投入的剩余人民币 18,270,102.40 元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使用用途为用于中央仓储物流中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

公告编号：2019-038

《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